



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的防制对策

主编 赵秉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的防控对策

主 编 赵秉志
副主编 刘志伟 魏东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的防制对策/赵秉志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

ISBN 978-7-302-41504-6

I. ①危… II. ①赵… III. ①食品安全—预防犯罪—研究—中国 ②药品管理—预防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364 ②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13072 号

责任编辑:朱玉霞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王凤芝

责任印制:刘海龙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三河市君旺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者: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mm×240mm 印 张:20 插 页:2 字 数:346 千字

版 次: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8.00 元

产品编号:066338-01



德育英才
法行天下

Virtue Ethics, Legal Spirits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建院 10 周年志庆
(2005—2015)

前 言

为加强海峡两岸刑事法理论界、司法实务界之间的交流合作,促进两岸刑事法理论与实务的研讨,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与台湾地区刑事法学会共同创办了“海峡两岸刑事法治学术研讨会”,每年轮流由一方在本地区举办,以提供一个平台,使海峡两岸刑事法领域的专家学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交流。第一届和第三届“海峡两岸刑事法治学术研讨会”由台湾地区刑事法学会分别于2010年4月、2012年4月在台北成功举办;第二届“海峡两岸刑事法治学术研讨会”由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于2011年10月在重庆市成功举办。“海峡两岸刑事法治学术研讨会”因对海峡两岸刑事法领域的交流合作乃至研究所发挥的重要促进作用,受到了海峡两岸刑事法理论界和法律实务界的一致肯定和称赞。

“第四届海峡两岸刑事法治学术研讨会”由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主办,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四川大学刑事政策研究中心承办,于2013年9月25日至26日在成都市成功举行,成都市检察官协会、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检察院也对本次会议给予了大力支持。来自台湾地区高等法学院校的十名刑法学者,与来自大陆地区中央和地方司法机关、高等法学院校和研究机构的八十余名代表参加了此次学术研讨会。此次研讨会的主题是“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的防制对策”。在一天半的时间里,与会专家学者围绕“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惩治对策”“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司法”“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立法”“危害药品安全犯罪的司法与立法”进行了深入、广泛、热烈的研讨。

为了使刑法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全面了解本届论坛的研讨成果,我们将提交会议的论文结集出版。在编辑中,仅对所收录论文从技术上进行了一些字词、标点等方面的改动,我们对台湾地区代表的会议论文,根据大陆地区读者的语言习惯和注释惯例进行适当的调整,但绝大多数论文保持了提交论坛时的原貌,体现了会议代表在各自论文中所表达的意旨。论文集由本人担任主编,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院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刘志伟教授和北京师范大

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中国刑法研究所副所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黄晓亮副教授协助本人做了有关编务工作。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清华大学出版社大力支持,责任编辑为本书的编辑和及时出版进行了辛勤而卓有成效的劳动,对此我们深表敬意与谢忱!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

赵秉志教授 谨识

2015年7月

目 录

上编 台湾地区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的防制对策

台湾地区 2013 年新修正“食品卫生管理法”之探讨	3
台湾地区有关食品风险的刑法规范与实务判决	19
台湾地区食品卫生之管理与处罚法制——以塑化剂事件为例	39
食品卫生刑法的不法认识问题	52
台湾地区有关食品安全犯罪刑事追诉审判程序之探讨	65
妨害食品卫生行为之个人责任与企业责任	81
台湾地区药物安全之管理与刑事规制之检讨	92
伪药、劣药、禁药之罪与罚——以台湾地区“药事法”为中心	109

下编 大陆地区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的防制对策

大陆食品安全犯罪的刑事政策梳理	131
危害食品安全犯罪防控对策探析	144
我国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刑法规制完善之路径——俄罗斯危害食品安全 犯罪法律规制之借鉴	156
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之立法的反思与完善——以法律体系理论为视角	173
海峡两岸食品安全犯罪刑法规制的比较研究	187
中国食品安全的刑法规制	207
美国对食品安全的刑罚规制及其启示	221
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定性问题研究——以河南特大“瘦肉精”案件为 主要样本	240
“地沟油”犯罪的刑法规制及问题探析	255
论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基于刑法解释的保守性 立场之分析研讨	267
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定罪量刑若干疑难问题研究	276
医药科技的风险规制与药品安全的刑法保障	288
论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的死刑问题	302

**上编 台湾地区危害食品药品
安全犯罪的防制对策**

台湾地区 2013 年新修正“食品卫生管理法”之探讨

赖弥鼎*

目 次

壹、前言

贰、2013 年新修正“食品卫生管理法”之立法精神及重点条文

叁、2013 年“食品卫生管理法”修正后之相关问题

肆、大陆司法实务处理“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之简介

伍、结语

壹、前 言

《汉书·酈食其传》有云：“王者以民为天，而民以食为天”，而《宋书·本纪第五·文帝纪》亦有：“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的说法，近来更流行一句英文：“You are what you eat”，可见饮食对于人民生活之重要性，是不分中外畛域，无论古今时空之别的。

食品卫生安全与否，实与人民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品质息息相关，尤其在近年来两岸先后发生大陆地区三聚氰胺毒奶粉事件（2008 年）、台湾地区饮料添加物含有塑化剂（DEHP）事件（2011 年）、进口美国牛肉残留莱克多巴胺（俗称瘦肉精）事件（2012 年）、今（2013）年发生市面上多种食品含有毒淀粉事件（淀粉违法添加顺丁烯二酸酐）、知名食品公司使用过期原料制造食品，8 月更传出生产纸制食品容器及餐具的印刷厂，要求员工使用有毒溶剂甲苯擦拭纸容器除污，并声称业界均行之多年，以及知名艺人夫家投资开设“胖达人”连锁面包店号称使用天然原料却遭发现添加人工香精等事件。从这些林林总总的事例中，我们可以发现在今日工商业社会，从农场、牧场、工厂到达餐桌的途中，已经有太多的产销者、运输者乃

* 时任台湾地区刑事法学会理事长、正鼎法律事务所主任。

至于包装容器的制造提供者参与其中,而不再如以往农业社会那般透明、单纯,更使得现代社会的食品卫生安全管控,日益艰难。

有鉴于食品危安事件层出不穷,台湾地区在今(2013)年修正“食品卫生管理法”(以下简称本“法”),进行大幅度的修正。其中关于刑罚部分,除加重各类行为之刑责以外,更增定了抽象危险犯、加重结果犯、两罚制以及“吹哨者条款”的规定。然而,本“法”既规范各种食品卫生的行政法管理措施和处罚效果(行政法性质),也规范刑事处罚的条文(本“法”修正后第 49 条),这样的规定方式在操作上会产生何种问题?和台湾地区“刑法”第 191 条的“制造贩卖陈列妨害卫生物品罪”及第 191 条之 1 所规定的“对公开陈列贩卖物品施毒罪”的关系又是如何?修法后又该有如何的配套措施?而大陆地区又是如何规范“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其司法实务运作又有何足供台湾地区借镜或省思者?此为本文所拟介绍并尝试作进一步的探讨,期能有抛砖引玉之效果。

贰、2013 年新修正“食品卫生管理法”之立法精神及重点条文

一、2013 年新修正“食品卫生管理法”之立法精神

食品工业为分工精细之供应链,从原物料、添加物供应商、食品加工厂、容器提供者、包装厂、中盘商,以至零售商、餐饮小吃业等,每一环节都不容忽视。早期台湾地区的食品安全管理系采分段管理的模式,管理单位横跨各部会,包括改制前之“卫生署”(2013 年 6 月 19 日改制为“卫生福利部”)、“农委会”、“环保署”、“经济部”、“教育部”及“行政院消保处”等部会。各机关彼此业务的协调管道,需要借重“‘行政院’食品安全会报”和“环境保护与食品安全协调会报及三副首长联席会议”,而相关会议的召开时间,平均间隔 3 至 6 个月。由日前爆发的食品危安事例观之,显示这样的协调模式无法有效控管当前人民所面临的食品安全风险,各部会对于食品安全的行政管制,确有改进的必要。

而自 2001 年 6 月世界卫生组织(WHO)修订“建立有效的国家食品控制体系指导纲领(Assuring Food Safety and Quality: Guidelines for Strengthening National Food Control Systems)”后,对于食品安全卫生的管理原则提出以下的重要原则:

- (一) 从农场至餐桌之整合性的概念(Integrated farm-to-table concept);
- (二) 风险分析(Risk Analysis);
- (三) 透明度(Transparency);

(四) 法规影响评估(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

此次本“法”的修正即新增食品安全风险管理章,纳入科学实证以及公众参与之制度,拟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咨议会,使食品源头之风险评估与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均有法源依据。

另外,从刑事法的犯罪预防功能及提出警示之角度,本“法”此次修正亦加重违规行为之罚鍰数额、刑度及罚金之额度等相关规定(第 49 条第 2 项),且为避免司法实务在判断行为人有无造成“致危害人体健康”的具体危险状态时产生认定事实的困难,亦特别针对重大恶性之行为采取抽象危险犯之立法^[1],只要一发生法律构成要件所规定之行为,即可对行为人作出处罚(第 49 条第 1 项)。同时亦增设加重结果犯(第 49 条第 3 项)、对行为人以及法人并罚的两罚制(第 49 条第 5 项)规定,并引进“吹哨者”制度(第 50 条)。

二、2013 年新修正食品卫生管理法之重点条文

(一) 新增食品安全风险管理章(第 4 条至第 6 条)

1. 第 4 条

主管机关采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应符合满足民众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权利、科学证据原则、事先预防原则、资讯透明原则,建构风险评估体系。

前项风险评估,台湾地区主管机关应召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学者及民间团体组成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咨议会为之,其组成、议事、程序与范围及其他应遵行事项之办法,由中央主管机关定之。

台湾地区主管机关对重大或突发性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必要时得依风险评估或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公告对特定产品或特定地区之产品采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限制或停止输入查验、制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条件。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制、没入销毁。

本“法”修正前,尚未建立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机制,致使如何处理及解决食品安全及环境卫生问题,无所适从。例如大闸蟹经检验出残留致癌性抗生素、鸭蛋含有世纪之毒戴奥辛(Dioxin)、牡蛎含铜等事件,在本“法”修正后,有了组成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咨议会之法源依据,将来可对食品安全之风险程度加以评估,并

[1] 亦即本“法”第 49 条第 1 项所规定之“掺伪或假冒”行为及“添加未经台湾地区主管机关许可之添加物”之行为。

依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适当之管理措施^{〔2〕},如限期回收、下架、停止制造等。另外,在食品制造加工过程中产生之危害成分,通常与制造加工方式及条件有关,为有效降低类似情事对民众造成之健康风险,爰参酌欧盟“一般食品法”第6条与美国“食品安全现代化法”第103条之规定增订本条。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咨议会落实了由专业来呈现真实以及可能的风险,并透过公众的参与,使行政决定具备一定之正当性。

2. 第5条

各级主管机关依科学实证,建立食品卫生安全监测体系,于监测发现有危害食品卫生安全之虞之事件发生时,应发布预警或采行必要管制措施。

前项发布预警或采行必要管制措施,包含公布检验结果、令食品业者自主检验及揭露资讯。

本条参酌欧盟一般食品法第7条与美国食品安全现代化法第103条之规定,为加强食品安全控管,各级主管机关依据台湾地区内外食品安全有关讯息及可运用之检验资源,对于有安全风险之食品,建立食品安全监测体系,并采行相关预警及控管措施。

3. 第6条

各级主管机关应设立通报系统,划分食品引起或感染症中毒,由食品药物管理局(现改制为卫生福利部食品药物管理署)或疾病管制局主管之,搜集并受理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通报。

医疗机构诊治病人时发现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主管机关报告。

因食品种类及数量庞大,如仅依赖政府主动查证纠核,显然力有未逮,故本条强化了主动通报及送验机制。

(二) 食品卫生管理

1. 第9条

经台湾地区主管机关公告类别与规模之食品业者,应依其产业模式,建立产品原材料、半成品与成品供应来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踪系统。

前项追溯或追踪系统之建立、应记录之事项、查核及其他应遵行事项之办法,由台湾地区主管机关定之。

〔2〕 本“法”落实了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之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理论,相关理论及法制说明,参见黄圣贺:《食品卫生安全管法制的比较研究——以食品安全风险分析为中心》,《东华大学自然资源与环境学系硕士论文》,页22~26,2011年7月。

修正前原无强制规定食品流向之管制,然而发生食品安全卫生案件时,卫生主管机关及业者必须知悉有问题产品之流向及其原料来源,掌握时效加以追查处置,俾能杜绝该等产品继续供应,以免影响消费者健康,参酌欧盟“一般食品法”第 18 条与美国“食品安全现代化法”第 204 条之规定增订本条。违反本条第一项规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踪系统者,依本“法”第 48 条处罚之,其经命限期改正而不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罚鍰,情节重大者,并得命歇业、停业一定期间、废止公司、商业、工厂之全部或部分登记事项,或食品业者之登录。

2. 第 15 条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制造、加工、调配、包装、运送、贮存、贩卖、输入、输出、作为赠品或公开陈列:

- 一、变质或腐败。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体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体健康之物质或异物。
-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经流行病学调查认定属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 五、残留农药或动物用药含量超过安全容许量。
- 六、受原子尘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过安全容许量。
- 七、搀伪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从未于台湾地区供作饮食且未经证明为无害人体健康。
- 十、添加未经台湾地区主管机关许可之添加物。

前项第五款、第六款残留农药或动物用药安全容许量及食品中原子尘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许量之标准,由中央主管机关会商相关机关定之。

第一项第三款有害人体健康之物质,包括虽非疫区而近十年内有发生牛海绵状脑病或新型库贾氏症病例之国家或地区牛只之头骨、脑、眼睛、脊髓、绞肉、内脏及其他相关产制品。

台湾地区内外之肉品及其他相关产制品,除依中央主管机关根据国人膳食习惯为风险评估所订定安全容许标准者外,不得检出乙型受体素。

台湾地区内外如发生因食用安全容许残留乙型受体素肉品导致中毒案例时,应立即停止含乙型受体素之肉品进口;台湾地区经确有因食用致中毒之个案,政府应负照护责任,并协助向厂商请求损害赔偿。

本条第 1 项第 4 款将“病原菌”修正为“病原性生物”,纳入其他如寄生虫等非细菌性病原性生物,以加强保障民众饮食安全。另外,除依食品验出病原菌可供

确定为食品中毒案件外,流行病学结果亦是判断食品中毒案件之重要依据,故增列第4款文字。违反本条规定者,依本“法”新修第49条规定处罚,其刑罚之刑度与罚金金额均有加重,包括故意犯与过失犯,且除行为人外,并采两罚制课处法人罚金,以免疏漏。

(三) 加重罚则并引入“吹哨者”条款

1. 第49条

有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七款、第十款行为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并科新台币八百万元以下罚金。

有第四十四条至前条行为,致危害人体健康者,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并科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下罚金。

犯前项之罪,因而致人于死者,处无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二千万元以下罚金;致重伤者,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一千五百万元以下罚金。

因过失犯第一项、第二项之罪者,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币六百万以下罚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从业人员,因执行业务犯第一项至第三项之罪者,除处罚其行为人外,对该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该项之罚金。

本条于修正前属于具体危险犯,因为原本仅明文规定有“致危害人体健康”之具体危险时方可处罚。然具体危险犯可说是结果犯之一种,是将危险状态当构成要件规范在条款之中,必须当条文所要保护的法益确实产生具体危险时,方可成立犯罪,而究竟是否惹起危险状态,则须由法官就具体个案判断,为免实务上难以识明“致危害人体健康”之要件,而无从以刑罚相绳,故参酌日本食品卫生法之规定,增订第一项“有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七款、第十款行为者”,即不论添加物之毒性,只要添加未经许可之添加物,以及不实或假冒之成分等恶性重大之行为,不待有危害人体健康,即可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并科新台币800万元罚金,使前揭行为成为抽象危险犯,以达到扩大犯罪预防及法益保护之作用,此即所谓“毒淀粉条款”。又因台湾地区今(2013)年传出毒淀粉之配方乃是某位人称“王老师”之人教导业者在淀粉类原料中添加工业用顺丁烯二酸,故在“立法院”审查本“法”修正时,特别于审查会指明,若有人指导或教唆业者为此等行为或提供业者此等技术,均应依刑法共犯理论,论以本罪,本法即不另行规定处罚条款。

2. 第50条

雇主不得因劳工向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揭露违反本法之行为、担任诉讼程序

之证人或拒绝参与违反本法之行为而予解雇、调职或其他不利之处分。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权之人,为前项规定所为之解雇、降调或减薪者,无效。

劳工曾参与依本“法”应负刑事责任之行为,而向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揭露,因而破获雇主违反本法之行为者,减轻或免除其刑。

因违反本“法”之行为,如属故意行为,则由于食品制造通常需要多人合意共谋,参考国外对于吹哨者(whistle blower)及污点证人缓起诉之立法例,限定劳工揭露雇主犯行,因而破获雇主时,劳工得减轻或免除其刑之规定,以利诉讼举证证明,提高定罪率并期能真正惩处雇主之违法。

叁、2013 年“食品卫生管理法”修正后之相关问题

一、本“法”第 49 条与刑法第 191 条“制造贩卖陈列妨害卫生物品罪”及第 191 条之 1“对公开陈列贩卖物品施毒罪”竞合之问题

在实际上,常发生同一行为既构成台湾地区“刑法”第 191 条的“制造贩卖陈列妨害卫生物品罪”及第 191 条之 1 所规定的“对公开陈列贩卖物品施毒罪”^{〔3〕},也构成本“法”第 49 条规定之罪。此时,普通刑法和附属刑法之间应该如何适用?学者有认为,在此等情形,刑法与本法之间的关系乃是普通法与特别法关系,因此应该优先适用本法^{〔4〕};也有认为,因为“刑法”第 191 条的“制造贩卖陈列妨害卫生物品罪”及第 191 条之 1 所规定的“对公开陈列贩卖物品施毒罪”,与本“法”第 49 条所保障的法益并不相同,而应该形成“想象竞合”的关系^{〔5〕}。

不过,台湾地区的司法实务见解,过去在处理 1997 年的“贩卖口蹄疫猪肉案”,是直接以修正前的“食品卫生管理法”第 34 条论罪,并未讨论是否有同时成立刑法第 191 条的可能性^{〔6〕}。晚近,在塑化剂事件中,无论一审或二审判决均认

〔3〕 “刑法”第 191 条规定:“制造、贩卖或意图贩卖而陈列妨害卫生之饮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处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并科一千元以下罚金”;第 191 条之 1 规定:“对他人公开陈列、贩卖之饮食物品或其他物品渗入、添加或涂抹毒物或其他有害人体健康之物质者,处七以下有期徒刑。(第 1 项)将已渗入、添加或涂抹毒物或其他有害人体健康之饮食物品或其他物品混杂于公开陈列、贩卖之饮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亦同。(第 2 项)犯前二项之罪而致人于死者,处无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伤者,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3 项)第一项及第二项之未遂犯罚之。(第 4 项)”。

〔4〕 参见褚剑鸿:刑法分则释论(上),页 456,1992 年 11 月;陈焕生、刘秉钧:刑法分则实用,页 191,2006 年 8 月。

〔5〕 参见张丽卿:海峡两岸有关毒奶事件的法律观照,东海大学法学研究,第 31 期,页 124。

〔6〕 参见台湾地区“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2001 年度上更(二)字第 501 号判决。

为,检察官虽然对制造、贩卖浓缩果汁的业者在产品中添加塑化剂的行为,一并以“刑法”第 191 条贩卖妨害卫生物品罪起诉,但一、二审判决均认为“食品卫生管理法为‘刑法’第 191 条之特别法,依特别法优于普通法之原则,对于制造、贩卖或加工食品者,自应依违反食品卫生管理法处罚”〔7〕。

而本文认为,所谓普通法与特别法关系,应该要先比较各个法条的构成要件,如果基本的构成要件要素相同或类似,而有某一法条规定的要素较其他为多,或更为详细,此时两条文之间才有所谓特别法与普通法的关系。不宜以一部完整的法律与另一部法律之间,比较判断孰为普通法,孰为特别法而决定优先适用哪一部法律。况且,“食品卫生管理法”的立法精神,在于管理食品卫生安全及品质,维护国民健康,其刑罚条文又有“致危害人体健康”的具体危险犯规定〔8〕,以及“致人于死者”与“致重伤”的加重结果要件,可见其保护法益不仅着重于人体摄取饮食的健康安全,也同时保护特定受害者的身体法益与生命法益。至于“刑法”第 191 条的“制造贩卖陈列妨害卫生物品罪”及第 191 条之 1 所规定的“对公开陈列贩卖物品施毒罪”,则是侧重于维护公共卫生,保护法益属于社会法益,范围也不仅限于食品卫生而已,所以“刑法”和本“法”的保护法益虽有部分交集,然而毕竟不是完全相同,在适用上仍以想象竞合之处理较为妥适。而在台湾地区“刑法”第 55 条之想象竞合规定从一重处断的情形下,最后的适用结果势必仍回归法定刑较重的本“法”第 49 条。

二、本“法”第 49 条第 2 项之构成要件大量地借助本“法”其他行政法条文的规定,造成空白“刑法”在适用上的困难与违反明确性原则的风险

本“法”第 49 条第 2 项规定:“有第 44 条至前条行为,致危害人体健康者,处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并科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下罚金”,其所规范之犯罪行为的构成要件,是以第 44 条至第 48 条所定之违规行为发生为前提。而仔细探究第 44 条至第 48 条所规定之违规行为,其涵盖的行为种类又分别规定在本“法”第 4 条、第 7 条至第 9 条、第 11 条至第 19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4 条、第 26 条至第 30 条、第 52 条至第 54 条,几乎已经囊括本法所规定的大部分行政违规类型。

〔7〕 参见台湾地区士林法院 2011 年度瞩上诉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一审)及台湾地区“高等法院”2012 年度瞩上诉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二审)。

〔8〕 学者有认为是具体危险犯者,参见张丽卿:《海峡两岸有关毒奶事件的法律观照》,《东海大学法学研究》,第 31 期,页 123。而台湾地区司法实务见解,在 2000 年 11 月台湾地区高等法院暨所属法院法律座谈会刑事类提案第 30 号,所提出的初步研讨结果认为是“实害犯”,但经表决后,结论采取“具体危险犯”的立场。